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2月30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700464220號函自97年12月30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.01.05. 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75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5日

主旨：本會97年12月30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 09700464220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構。

說明：為推動本會「打造數位金融環境- 3.0」政策，經查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稱書面意思表示之方式，業明定依「電子簽章法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本會並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酌前開規定修正其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爰旨揭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李○珠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代表人胡○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○剛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